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09




年報

2016/17

#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4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股本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摘要	111
主要物業詳情	112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主席)  
林一鳴先生  
張燕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陸奕女士  
孫炯先生  
夏其才先生

### 執行委員會

蔡朝暉博士(委員會主席)  
林一鳴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夏其才先生(委員會主席)  
任煜男先生  
陸奕女士  
孫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陸奕女士(委員會主席)  
任煜男先生  
夏其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任煜男先生(委員會主席)  
陸奕女士  
夏其才先生

###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 授權代表

蔡朝暉博士  
郭子健先生

###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BDO Unibank, Inc.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Maybank Philippines Inc.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股份代號

01009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著眼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之兩項核心業務——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休閒及娛樂營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290,700,000港元，較去年約330,900,000港元減少約12.1%。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6.8%及63.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約32.8%及67.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6,100,000港元之盈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0,000港元之盈利增加約46.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毛利較上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折舊(計入銷售成本)減少而部份亦因收入減少而抵銷；(ii)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輕微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或然代價撥備公平值變動的一次性收益16,6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4.4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約2.69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6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100,000港元下跌約53.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03,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9,500,000港元下跌約74.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59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4,000,000港元減少約54.6%。

一如以往，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遵守法定及規管要求，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完成收購(「收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餘下49%股權。Maxprofit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或租賃物業用作綜合酒店大樓，包括一間豪華酒店及物業，現時租予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作娛樂場和配套休閒及娛樂營運。此外，菲律賓旅遊業經歷穩步增長，可動用收入增加、日益追求生活品味之市場人口及其他正面因素正推動菲律賓酒店業及博彩業的發展。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收購將能為本公司提供預期的較大貢獻。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Brighten Path Limited購買合共763,773,55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64.77%，並成為控股股東。

最後，本人謹此由衷感激本集團之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僱員於去年的全力投入、努力不懈及創意求新。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不斷支持。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290,700,000港元，較去年約330,900,000港元減少約12.1%。年內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下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所有收入均來自菲律賓的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198,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4,400,000港元增加約28.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68.2%，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46.7%增加約21.5%。年內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計入銷售成本之折舊減少而部份亦因收入減少而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12,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600,000港元減少約3.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輕微收益約2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2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向買方提供稅項彌償有關的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29,900,000港元，較去年約34,200,000港元減少約12.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向買方提供稅項彌償有關的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一次性收益約16,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38,800,000港元增加約0.4%至約139,3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中約43.2%及12.7%分別為僱員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60,200,000港元，較去年約58,700,000港元增加約2.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共事業費用約17,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700,000港元減少約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8,200,000港元，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就收購於本公司另外一間附屬公司49%股份權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27,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500,000港元增加約116.0%。年內所得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支出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4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4.4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2.69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183,800,000港元，較去年約222,200,000港元減少約17.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本年度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因附近有新的獨立娛樂場投入營運而減少。於回顧年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3.2%，而上述收入於去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2%。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的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的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的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06,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8,800,000港元減少約1.7%。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房間收入下跌所致。

於回顧年內計入經營酒店的收入中，約62.3%的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而房間收入於去年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2.7%。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間收入約66,600,000港元，即較去年約68,200,000港元減少約2.3%。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房價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並謹慎地發掘全新商機。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本集團亦致力有效運用手頭可得現金進行投資，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董事將對現有主要業務及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董事可能會尋求業務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0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34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18,300,000港元），當中約30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9,5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1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1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約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為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4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800,000港元），當中約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3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稅項負債為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披索」）、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約120,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已支付預扣稅約4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完成收購於Maxprofit之餘下49%股權，代價為1,138,000,000港元，當中78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及350,000,000港元以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向Cross-Growth Co., Ltd. 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發行之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且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全數到期及必須償還，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賬面值約33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就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63,700,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100,000港元減少約53.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額約596,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4,000,000港元減少約54.6%。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賬面值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31.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 期後事項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增長及市場競爭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變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改動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以及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及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亦面臨外匯風險。

此外，本公司若干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減少本集團經營業務中對環境的影響，並相信保護環境為其責任。本集團重視自然資源及能源保護的需要，並儘量減少廢物生產及溫室氣體的排放。

#### 1. 廢物生產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其於經營業務中產生的廢物。為此，其透過培訓及教育向其僱員宣傳廢物減少的重要性，實施有效固體廢物及污水管制以減少交叉污染的風險及為有效蟲害綜合管理作出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政策及表現 (續)

### 1. 廢物生產 (續)

本集團不知悉任何重大有害廢物產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通過所有於菲律賓排污的實驗室測試，並無有關菲律賓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下表顯示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產生的污水排放量及固體廢物棄置重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固體廢物棄置量	
		可循環再用項目 (公斤)	非可循環再用項目 (公斤)
菲律賓	214,792	28,015	382,412

附註：可循環再用項目主要包括紙張及鋁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固體廢物棄置量	
		可循環再用項目 (公斤)	非可循環再用項目 (公斤)
菲律賓	235,167	28,093	416,412

附註：可循環再用項目主要包括紙張及鋁罐。

### 2. 能源及耗水量

本集團探索於本集團不同經營業務中每個部門減低使用能源或自然資源的機會。透過新技術的協助或改善經營程序，本集團相信能不時提升使用能源及自然資源的效率。

本集團致力更有效率地用水及使用能源以及鼓勵僱員精明地用水及使用能源。耗水量及能源消耗量有定期監察。

於照明及空調系統方面的能源使用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中能源消耗的重要組成部分。定期為照明及空調系統進行保養對維持其能源效益從而實現節能措施十分重要。優化大堂、餐廳、會議室及其他開放區域空調系統的恆溫設定亦是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之一。

本集團除注意能源消耗外，亦明智用水。其中一個策略是指導及教育本集團僱員明智及謹慎用水。節約用水計劃為節省用水的常見策略。與此同時，實行合理的監察程序亦能幫助上述措施有效落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 2. 能源及耗水量(續)

於任何情況下，減少能源消耗及明智用水為保護環境及減少本集團經營業務中經營成本的重要一步。下表顯示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的電力、柴油、氣體及用水的消耗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耗電量 (千瓦時)	柴油消耗量 (公升)	液化石油氣	耗水量 (立方米)
			消耗量 (公斤)	
菲律賓	17,906,253	11,667	205,698	188,9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耗電量 (千瓦時)	柴油消耗量 (公升)	液化石油氣	耗水量 (立方米)
			消耗量 (公斤)	
菲律賓	18,485,812	78,106	195,225	205,506

#### 3. 溫室氣體排放

除減少廢物產生及小心使用能源或自然資源外，本集團亦推動減低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此，本集團促進於其工作環境方面的環境保護。除了上述的精明用水及使用能源以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用紙，推動於記錄及閱讀方面使用電子複本，以及收集可循環再用的廢料。

下表顯示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業務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數據。

地理區域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菲律賓	13,768,503	13,418,881

附註： (i)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包括直接排放(範圍一)及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但不包括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原因為於回顧年內的其他間接排放量極少；及

(ii) 「二氧化碳當量」用於以同一單位描述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等不同溫室氣體。其表明對全球暖化具同等影響二氧化碳含量。溫室氣體為大氣層內任何吸收及再排放熱能及使地球大氣層較應有狀況更暖的氣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 3. 溫室氣體排放(續)

其他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排放(範圍一)(附註i)	<b>4,668,985</b>	3,681,778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附註ii)	<b>9,099,518</b>	9,737,103
總計	<b>13,768,503</b>	13,418,881
每名位於菲律賓之僱員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b>47,642</b>	45,955

附註： (i) 直接排放(範圍一)的主要來源為製冷劑的使用；及

(ii)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的主要來源為電力使用。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1. 僱員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本的重要性及僱員的持續支持及貢獻為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重視招聘合適人才、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發展計劃、挽留僱員以及為他們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主要涵蓋招聘及擢升、賠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

### 2. 供應商

本集團與負責任的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貨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於供應鏈管理方面實施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程序的政策。供應商應符合供應商篩選程序的要求，而本集團具經驗的僱員則確保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要求。供應鏈管理的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採購日常必需品及餐飲的材料。本集團禁止旗下所有食店提供魚翅以顯示其為環境可持續發展一直作出承擔。

### 3. 客戶

產品責任及客戶的反饋意見為本集團專注的重要範疇。為衡量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向客戶開放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客戶服務電郵、官方網頁或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取客戶的負面的意見，從而於未來改善其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年報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概無發生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與Cross-Growth Co., Lt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於Maxprofit餘下49%之股權，代價為1,138,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完成且Maxprofit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a)或然負債約40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0,2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附加費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及(b)或然負債約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8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上述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98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9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6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700,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法定代表。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主席。除於香港不同金融集團擔任高層外，蔡博士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現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並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蔡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所大學皆為美國的大學。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一職。

蔡博士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righten Path Limited的唯一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蔡博士根據其於Brighten Path Limited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764,223,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

**林一鳴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董事。彼於金融服務、行政及管理運作以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香港不同金融投資服務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首席營運總監。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Tyne，持有學士學位，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一職。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續)

張燕民先生(「張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金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金道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廣州中山大學，持有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銷售及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有超過28年從事商業發展、投資及業務管理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於Lloyd's Register Industrial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LR」)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LR的整體營運。張先生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於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全國經理，彼負責該公司全部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於SABIC (Shanghai) Trading Co., Ltd.擔任其中國投資部之投資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於Amylum (Group) Asia Ltd. (「Amylum Group」)的中國廣州附屬工廠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Amylum Group於中國廣州的合營企業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擁有逾7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具備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門的執行董事。任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IDI, Inc. (當時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目前稱為Cogint, Inc.並現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先生目前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9)之非執行董事；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2)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現時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私募股權)董事總經理。

陸奕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女士涉足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風險管理逾2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興資本」)之股票部門主管，負責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的股票研究、銷售及買賣、分銷及營運。加入華興資本前，彼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並負責其投資、研究、產品開發、營銷及分銷以及行政事務。於其職業生涯，彼亦曾就職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及目前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藍藤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孫炯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分部之一的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雲部門的副總裁，阿里雲開發及提供高擴展性雲計算及數據管理服務。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站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日本業務分部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賢仕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

**夏其才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目前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該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任職401 Holdings Limited(「401 Holdings」，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在401 Holdings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清盤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除牌前，夏先生已從401 Holdings離職。在其於401 Holdings任內，夏先生負責協助公司制定重組計劃。彼並無涉及401 Holdings的日常營運或清盤程序。

### 高級管理人員

**謝祖翔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文憑，在會計與金融、建築、物業發展與投資、經營酒店以及貿易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郭子健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以及企業管治職能。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郭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積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任職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64%及7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之百分比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低於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1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報告書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146,491,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計算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捐款約16,000港元。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錦超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錦標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志剛博士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志謙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蔡朝暉博士（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林一鳴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張燕民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郭彰國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劉偉彪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徐慶全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任煜男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陸奕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孫炯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夏其才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續)

根據細則第83(3)條，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張燕民先生、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均為新任董事，須留任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新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由於隨著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BRIGHTEN PATH LIMITED(「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截止後，本公司之控制權易手而辭任執行董事；而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將辭任董事以便投放較多時間在其他個人發展。請辭董事各自確認，(a)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b)有關其辭任概無任何事項需提醒股東加以留意。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魯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

##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Brighten Path Limited (「Brighten Path」)	實益擁有人	763,773,550	64.77%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Head and Shoulder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3,773,550	64.77%	附註 1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3,773,550	64.77%	附註 2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0	10.01%	附註 3
	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63,773,550	64.77%	
	小計	881,773,550	74.78%	
Sky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Warrior」)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000,000	10.01%	附註 4
	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63,773,550	64.77%	附註 4
	小計	881,773,550	74.78%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000,000	10.01%	附註 5
	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63,773,550	64.77%	附註 5
	小計	881,773,550	74.7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000,000	10.01%	附註 6
	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63,773,550	64.77%	附註 6
	小計	881,773,550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000,000	10.01%	附註 7
	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63,773,550	64.77%	附註 7
	小計	881,773,550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000,000	10.01%	附註 8
	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63,773,550	64.77%	附註 8
	小計	881,773,550	74.78%	

##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Brighten Path由Head and Shoulder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被視作於Brighten Path所持763,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ead and Shoulders由蔡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博士被視作於Brighten所持763,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ediastar於763,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diastar被視作於763,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77%。
- (4) Mediastar由Sky Warrior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ky Warrior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18,000,000股股份及Mediastar擁有擔保權益的763,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ky Warrior由CTFH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HL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18,000,000股股份及Mediastar擁有擔保權益的763,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TFC擁有CTFHL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81.03%之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C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18,000,000股股份及Mediastar擁有擔保權益的763,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YTFH-II擁有CTFC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46.65%之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II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18,000,000股股份及Mediastar擁有擔保權益的763,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YTFH擁有CTFC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48.98%之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18,000,000股股份及Mediastar擁有擔保權益的763,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就彼各自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任何行為而令彼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於年內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買賣、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買賣、安排或合約。

##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詳情	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經營酒店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1）
鄭志剛博士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經營酒店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10,675,637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約0.11%。彼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志剛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8,236,471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約0.09%。彼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而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實體之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本身業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i) 與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 (「NWHM (Philippines)」) 訂立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致使NWHM (Philippines) 為本集團之酒店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ii) 與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管理」) 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致使新世界酒店管理為本集團之酒店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NWHM (Philippines) 及新世界酒店管理均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CTFHL全資擁有。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為CTF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WHM (Philippines) 及新世界酒店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已付及應付NWHM (Philippines) 及新世界酒店管理之年度總值合共約4,981,000港元，並無超出11,8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有關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2) 收購於Maxprofit之餘下49%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與Cross-Growth Co., Ltd. 就收購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餘下49%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1,138,000,000港元。其中78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及350,000,000港元以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向Cross-Growth Co., Ltd. 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

Cross-Growth Co., Ltd. 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CTFHL全資擁有。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主要股東且為CTF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ross-Growth Co., Ltd.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及承兌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相關交易乃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屬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確認上述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超過25.0%。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其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規管要求，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彰國先生因於會議舉行時有要務在身，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因於會議舉行時有要務在身，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得到妥善管理，以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會主席（「主席」）承擔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及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全體董事可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獲得適當的概要。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會主要執掌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管理層。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專注特定事項，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彼等之職務及功能，以及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必要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姓名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錦超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錦標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志剛博士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志謙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蔡朝暉博士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林一鳴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張燕民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郭彰國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劉偉彪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徐慶全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任煜男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陸奕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孫炯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夏其才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以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 16 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倘董事會認為該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將於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並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七次會議。全體董事可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不少於 14 日通知，以提供機會在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上加插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各董事出席上述七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鄭家純博士 (附註1)	4/7	1/1	0/1
魯連城先生 (附註2)	4/7	0/1	0/1
杜顯俊先生 (附註3)	7/7	1/1	1/1
鄭錦超先生 (附註3)	4/7	1/1	1/1
鄭錦標先生 (附註3)	6/7	1/1	1/1
鄭志剛博士 (附註3)	5/7	0/1	0/1
鄭志謙先生 (附註3)	5/7	1/1	0/1
蔡朝暉博士 (主席) (附註5)	-/-	-/-	-/-
林一鳴先生 (附註6)	-/-	-/-	-/-
張燕民先生 (附註6)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漢傑先生 (附註4)	6/7	1/1	0/1
郭彰國先生 (附註4)	7/7	0/1	0/1
劉偉彪先生 (附註4)	7/7	1/1	1/1
徐慶全先生 (附註4)	7/7	1/1	1/1
任煜男先生 (附註7)	-/-	-/-	-/-
陸奕女士 (附註7)	-/-	-/-	-/-
孫炯先生 (附註7)	-/-	-/-	-/-
夏其才先生 (附註7)	-/-	-/-	-/-

附註：

- (1) 鄭家純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魯連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4) 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附註：(續)

- (5) 蔡朝暉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 (6) 林一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

外聘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提問。年內，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述退任規定，委任時應有特定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留任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

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且須受細則約束。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企業活動須承擔之責任給予彌償。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入職培訓。各位董事將收到董事行為手冊，當中載有董事會委員會職能、董事於法定法規及上市規則下之職責資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相關之其他資料。彼等亦將收到有關本集團之運營及業務材料。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與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發展概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紀錄。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或有關企業管治、法規之發展或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有關企業管治、 法規發展或其他 相關課題之培訓	出席與董事職責 有關或其他相關 課題之研討會、 課程或工作坊
<b>執行董事</b>		
鄭家純博士	✓	—
魯連城先生	✓	—
杜顯俊先生	✓	✓
鄭錦超先生	✓	—
鄭錦標先生	✓	—
鄭志剛博士	✓	—
鄭志謙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漢傑先生	✓	—
郭彰國先生	✓	✓
劉偉彪先生	✓	✓
徐慶全先生	✓	✓

## 執行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朝暉博士（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林一鳴先生。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制訂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督促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就本集團業務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監察管理層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任煜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奕女士及夏其才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發展該等薪酬政策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偉彪先生(附註1)	1/1
張漢傑先生(附註2)	1/1
郭彰國先生(附註2)	1/1
徐慶全先生(附註2)	1/1
任煜男先生(主席)(附註3)	-/-
陸奕女士(附註4)	-/-
夏其才先生(附註4)	-/-

附註：

- (1) 劉偉彪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任煜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4) 陸奕女士及夏其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奕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任煜男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提名及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以待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就董事會達至及維持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按本集團現時及預計未來業務就董事會成員所須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適當組合，及評估所須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如何表現於董事會上；監察董事會之繼任以維持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之目標；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與董事會討論任何所須變動。

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部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範疇相關之技能及知識，其中四名亦擁有專業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維持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因此並無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之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建議委任新董事；以及考慮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參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徐慶全先生(附註1)	2/2
鄭錦標先生(附註2)	2/2
張漢傑先生(附註2)	1/2
郭彰國先生(附註2)	2/2
劉偉彪先生(附註2)	2/2
杜顯俊先生(附註2)	2/2
陸奕女士(主席)(附註3)	-/-
任煜男先生(附註4)	-/-
夏其才先生(附註4)	-/-

附註：

- (1) 徐慶全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2) 鄭錦標先生、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徐慶全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陸奕女士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任煜男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其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功能之有效性，審閱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與內部監控，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漢傑先生 (附註1)	3/3
劉偉彪先生 (附註2)	3/3
徐慶全先生 (附註2)	3/3
夏其才先生 (主席) (附註3)	-/-
任煜男先生 (附註4)	-/-
陸奕女士 (附註4)	-/-
孫炯先生 (附註4)	-/-

附註：

- (1) 張漢傑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2) 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夏其才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4) 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已付或應付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約1,995,000港元，而向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已付或應付有關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稅務諮詢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約2,971,000港元。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不時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設立該等系統乃為有序及有效進行實體業務、確保遵行管理層政策、保障資產、儘可能確保記錄完整準確，及識別潛在風險以管理已識別之風險、執行措施以減輕該等已識別風險所產生之任何失實陳述或損失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識別潛在風險。已識別風險隨後將就其可能性及對本集團財務、運營及合規的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將執行措施以減輕該等已識別風險所產生之任何失實陳述或損失之潛在影響。已識別風險亦將向董事報告並於年報中披露重大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處理及發佈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政策，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

年內，董事會透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本集團已委任一間獨立事務所負責內部審核職能，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檢討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考慮本集團運營規模及可取得之資源，且其檢討乃基於監控測試、查閱相關文件及與本集團相關人員的討論。

於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審閱後，內部審核職能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包括主要審核結果及建議之審閱報告，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報告並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內部審核的結論認為，於審閱中並無發現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不足。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經考慮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所編製審閱報告，及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之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董事會亦已檢討及滿意資源充足程度、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功能方面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44 至 48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郭子健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郭先生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之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郭先生專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確保遵循董事會採納之政策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限制。

1.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送達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寄發書面請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訂明之任何事務；且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送達該請求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送達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該(等)股東支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2. 書面請求須列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經該(等)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將由該等股東或其中之一名簽署。
3. 倘請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無效，則會告知該(等)股東有關結果無效，亦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惟於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倘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不少全體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95%)股東同意，股東特別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有其他有關書面請求股東特別大會的查詢，可按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憲章文件之修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達致內務管理之目的及符合自組織章程細則上一次修訂後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已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透過來自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及僱員的持續貢獻為其股東及本集團所營運的社區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可持續性乃鞏固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基礎之要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聚焦本集團於菲律賓的核心業務運營，包括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於菲律賓的業務運營，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之價值重要性並將繼續致力於承擔環保責任、提供優質工作環境、關愛僱員、協同業務夥伴及支持社區以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 A 部分：環境

本集團致力減少本集團經營業務中對環境的影響，並相信保護環境為其責任。本集團重視自然資源及能源保護的需求，並儘量減少廢物生產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本集團對環境保護持負責任的方法並實施環保政策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環保政策集中於三個方面，即排放物、資源利用，及環境及自然資源。

### I. 排放物

本集團通過實施多項措施及尋求機會改進，從策略及合作角度探索減少廢物生產、能源消耗、自然資源利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等解決方案。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概無發生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廢物生產、溫室氣體排放及排污相關事件而對本集團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a) 廢物生產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其於經營業務中產生的廢物。為此，其透過培訓及教育提高其僱員對廢物減少的重要性，實施有效固體廢物及污水管制以減少交叉污染的風險及為有效蟲害綜合管理作出貢獻。本集團於處理固體廢物前亦將其分為可循環再用項目及非可循環再用項目。

本集團不知悉任何重大有害廢物產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通過所有於菲律賓排污的實驗室測試，並無有關菲律賓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產生的污水排放量及固體廢物棄置重量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溫室氣體排放

除減少廢物產生及小心使用能源或自然資源外，本集團亦推動減低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此，本集團促進於其工作環境方面的環境保護。除了下文「資源利用」一節中所載的精明用水及使用能源以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用紙，推動於記錄及閱讀方面使用電子複本，以及收集可循環再用的廢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業務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數據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II. 資源利用

本集團探索於本集團不同經營業務中每個部門減低使用能源或自然資源的機會。透過新技術的協助或改善經營程序，本集團相信能不時提升使用能源及自然資源的效率。

本集團致力更有效率地用水及使用能源以及鼓勵僱員精明地用水及使用能源。耗水量及能源消耗量有定期監察。

於照明及空調系統方面的能源使用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中能源消耗的重要組成部分。定期為照明及空調系統進行保養對維持其能源效益從而實現節能措施十分重要。優化大堂、餐廳、會議室及其他開放區域空調系統的恆溫設定亦是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之一。

本集團除注意能源消耗外，亦明智用水。其中一個策略是指導及教育本集團僱員明智及謹慎用水。節約用水計劃為節省用水的常見策略。與此同時，實行合理的監察程序亦能幫助上述措施有效落實。

於任何情況下，減少能源消耗及明智用水為保護環境及減少本集團經營業務中經營成本的重要一步。

有關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的電力、柴油、氣體及用水的消耗量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III.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探索使用清潔能源或可再生資源的可能性，及於本集團不同經營業務中每個部門減低使用能源或自然資源的機會。本集團繼續秉承盡可能減低經營業務中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之原則。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之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部分：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本的重要性及僱員的持續支持及貢獻為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重視招聘合適人才、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發展計劃、挽留僱員以及為他們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就此而言，本集團集中於僱傭、健康及安全、發展及培訓以及勞工準則。

#### I.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主要涵蓋招聘及擢升、賠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概無發生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傭相關事件而對本集團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部分人力資源政策：

- 招聘及擢升 — 招聘乃基於若干標準，其中包括，所需技能及工作知識、專業態度、專業及技術資格，以及工作經驗。擢升乃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工作表現及品質、發展潛力、工作知識、盡責、能力及潛力以及職責。
- 賠償及解僱 — 賠償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行為並參照本集團表現、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僱員可於(其中包括)不理會口頭及書面警告均未能符合所規定準則、不誠實行為及嚴重行為不當時遭解僱。
- 工時 — 工時乃參照業務需要、行業常規及僱傭類型釐定。
- 休息時間 — 僱員有權根據僱傭條款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包括公眾假期、年假、病假及產假在內的休息時間。
- 其他利益及福利 — 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平等機會 — 僱員均按平等機會及一致原則對待而無論彼等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地區或國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98名，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9名減少約0.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本集團實行健康及安全政策同時定期檢討以改善安全系統。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需求，為僱員組織舉辦與職安健相關的講座，重申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並加強彼等對工作環境中有關安全事項的知識。本集團於酒店綜合樓內設有內部醫療室，以照顧僱員及酒店住客。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概無發生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安全及健康相關事件而對本集團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部分健康及安全政策：

- 行政區域及指定工作場所通常不允許或禁止吸煙。僱員須於工作場所內遵守禁煙法規。
- 僱員須妥善保管設施及設備，並維持工作場所高度整潔。僱員應向各自主管報告已發現的事故、受傷或不安全狀況。
- 本集團的工作場所設有使用包括密碼或電子門禁卡在內的安全措施，以限制僅對僱員及允許訪客進出。
- 本集團設立防火措施以保障僱員人身安全，向彼等發出最鄰近的消防通道及集合點位置以及使用消防報警器及滅火器的指引。僱員不得於工作場所存放易爆物品，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
- 本集團設立颱風及暴雨政策，對惡劣天氣期間的職責報告、工作安排及應採取的行動作出明確指引。
- 工作場所配有急救箱、補給及藥箱。僱員對急救箱、補給及藥箱所在位置均獲指引。

### III. 發展及培訓

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是得以吸引及挽留僱員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已為不同階層的僱員(由高級管理層至普通僱員)提供多種培訓機會，以發展彼等技能。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增進彼等日常工作中適用的技能及知識，培訓課程(其中包括)服務技能培訓、語言培訓、跨界培訓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等。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僱員已完成對培訓時長超過3,800個小時。

本集團亦設立僱員發展方面的措施，以檢討及提升僱員表現。為確保透明度，對僱員之評估乃基於雙向溝通進行。適當表現評估有助於僱員了解彼等過往表現，同時我們可修訂將來的培訓計劃以配合彼等不足及發展所需。本集團高度認同通過提供有力的培訓及指引，從現有具經驗的管理層團隊中培養內部人才擢升成為新一代管理層團隊的重要性，從而創造彼等對本集團的職業忠誠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V. 勞工準則

本集團始終遵守經營所在地點勞工準則，並為其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通過實施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將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風險減至最低。除此之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傭程序以防止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概無發生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勞工準則相關事件而對本集團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經營慣例

本集團竭盡其所能為客戶提供優質體驗。就此而言，其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滿足彼等需求以挽留客戶。本集團於經營慣例方面採取負責任方針，把握每個機會提升其服務以期為客戶提供最優價值。本節將專注於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腐。

####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負責任的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貨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於供應鏈管理方面實施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程序的政策。供應商應符合供應商篩選程序的要求，而本集團具經驗的僱員則確保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要求。供應鏈管理的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為本集團經營業務優先從本地供應商中採購日常必需品及餐飲的材料。本集團禁止旗下所有食店提供魚翅以顯示其為環境可持續發展一直作出承擔。

#### II.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及客戶的反饋意見為本集團專注的重要範疇。為衡量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向客戶開放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與客戶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客戶服務電郵、官方網頁或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取客戶負面的反饋意見從而於未來改善其表現。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概無發生涉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設立政策防止於工作場所內使用違法或未經授權電腦軟體。本集團僅採購企業用途的授權電腦軟體。

為保障僱員、客戶及股東的個人數據，本集團設立私隱政策其重點如下：

- 收集個人數據之目的；
- 個人數據之使用；
- 個人數據之轉移；
- 個人數據之保留；
- 個人數據之安全；及
- 參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取或更新個人數據之程序。

私隱政策旨在提醒僱員留意其權利及職責，刊登於公司網站以提請用戶注意。私隱政策將定期檢討並於適當時更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I. 反貪腐

本集團遵循防貪腐指引，使其僱員明白包括行為守則、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及相關反貪腐法律等不同範疇。本集團之政策指明，除有限例外情形外，工作場所中的僱員不得收取來自酒店顧客、同事或供應商之小費及禮物。而所有禮物及利益無論價值大小均必須向個別主管申報。本集團之核心價值之一為於其所有關係中秉持最高級別的誠信、忠誠及公平。各僱員須始終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概無發生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貪腐事件，亦無與貪腐相關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僱員的審結案件。

針對防貪腐或反貪腐採納的措施使本集團僱員得以對防止貪腐作出判斷，並於日常工作中運用反貪腐慣例。本集團已建立旨在鼓勵舉報的舉報政策。該舉報政策提呈舉報政策適用的不當行為示例，列明舉報不當行為所需證據，載列保護舉報者身份的保密程序，闡明作出虛假或不實指稱的後果，設立申報渠道及調查程序。

### 社區

####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通過資源共享及向所需要人士提供幫助持續貢獻所在社區。通過社區再投資，本集團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並於社區中建立正面影響力。本集團採納適當審批手續的社區投資相關政策，以確保所投入資源不被操控。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之捐款約16,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 德勤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49至110頁所載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酒店物業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有關 貴集團位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的酒店物業（「酒店物業」）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 貴集團的酒店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產生虧損，而酒店物業為 貴集團一項重大營運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酒店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如有）列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77,600,000港元。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就酒店物業確認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管理層評估酒店物業是否有任何潛在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會參考由一名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按收入資本化法所編製之估值評估酒店物業的可收回金額。

於估計酒店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就使用未來經營現金流量預測所進行的估值中應用的假設作出判斷，如釐定合適的貼現率、資本化率、平均入住率及日均房租。

我們就管理層所進行的酒店物業減值評估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酒店物業的減值跡象，並檢查酒店業務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預測；
- 通過向管理層及估值師作出查詢，了解估值所採用的主要管理層假設；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並對估值師的工作範疇及委聘條款取得了解；
- 通過對管理層所批准的預算、可獲得的可資比較物業市場數據以及 貴集團酒店分部的歷史營運表現進行比較，評估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管理層假設（如貼現率、資本化率、平均入住率及日均房租）是否合理；及
- 通過對主要假設作出調整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管理層在估值中可能出現偏頗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與菲律賓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之間的稅務糾紛有關的或然負債

我們已將就與BIR之間的稅務糾紛評估的或然負債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於報告期末評估結清 貴集團 財務報告內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所執行的程序包括：或然負債的金額的可能性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或然負債合共約為411,000,000港元。與稅務糾紛最終結果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與BIR之間的稅務糾紛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9。

- 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 貴集團獨立法律顧問及BIR之間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往來信件；
- 向管理層及 貴集團的獨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了解稅務糾紛的進展；
- 查閱 貴集團獨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以評估管理層於釐定或然負債金額的基準及評估稅務糾紛結果的基準是否適當，並重新評估與BIR之間的稅務糾紛可能出現的結果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界定之定義；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沒有我們須予報告的情況。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傳達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宏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290,714	330,939
銷售成本		(92,315)	(176,562)
毛利		198,399	154,377
其他收入	7	12,206	12,5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853	50,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1	(21,15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232)	(5,9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091)	(132,856)
財務費用		(8,236)	-
除稅前盈利	8	93,130	57,745
所得稅支出	10	(27,020)	(12,533)
年內盈利		66,110	45,212
應佔年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866	31,703
非控股權益		14,244	13,509
		66,110	45,212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2	4.40	2.6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66,110	45,21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51)	(306)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190)	(69,524)
	(107,241)	(69,830)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0	4,267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06,111)	(65,56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0,001)	(20,351)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20)	(18,750)
非控股權益	(11,681)	(1,601)
	(40,001)	(20,3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7,127	356,432
投資物業	14	390,872	444,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0,521	20,2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00	5,926
		<b>734,720</b>	827,0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206	2,546
應收賬項	17	21,943	20,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26	16,0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303,711	1,179,500
		<b>343,586</b>	1,218,32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9	4,062	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8,247	28,015
稅項負債		-	1,730
		<b>42,309</b>	35,8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1,277</b>	1,182,4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35,997</b>	2,009,5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2,456)	134,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6,701	1,313,972
非控股權益		81	565,945
權益總額		596,782	1,879,9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97,293	124,434
其他負債		5,506	5,170
承兌票據	23	336,416	–
		439,215	129,604
		1,035,997	2,009,521

載於第49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朝暉博士  
董事

林一鳴先生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9,769)	298,620	1,875,134	567,546	2,442,680
年內盈利	-	-	-	-	-	31,703	31,703	13,509	45,212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156)	(156)	(150)	(30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0,297)	-	(50,297)	(14,960)	(65,25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0,297)	31,547	(18,750)	(1,601)	(20,35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542,412)	(542,412)	-	(542,4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70,066)	(212,245)	1,313,972	565,945	1,879,917
年內盈利	-	-	-	-	-	51,866	51,866	14,244	66,110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286	286	(337)	(5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0,472)	-	(80,472)	(25,588)	(106,06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0,472)	52,152	(28,320)	(11,681)	(40,00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20,050)	(120,0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0)	-	-	-	(475,665)	9,136	(222,422)	(688,951)	(434,133)	(1,123,0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112,683)	(141,402)	(382,515)	596,701	81	596,782

附註：

-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溢價之淨影響。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盈利	93,130	57,74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861)	(10,444)
利息開支	8,236	—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	1,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1)	21,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34	43,286
投資物業折舊	17,680	95,805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	—	(16,600)
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52)	(1,560)
匯兌收益淨額	(29,853)	(34,1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1,481	156,810
存貨減少	136	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33,750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3,528)	3,4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682)	(900)
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1,584)	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460	1,603
其他負債增加	769	801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110,052	196,282
已付所得稅	(46,349)	(58,202)
<b>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b>	<b>63,703</b>	<b>138,08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6,736	9,961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552	1,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9,670)	(10,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所得款項	442	143
<b>(應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0,940)</b>	739
<b>融資活動</b>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542,41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0,05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788,000)	-
<b>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b>	<b>(908,050)</b>	(542,412)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855,287)</b>	(403,59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9,500	1,591,533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0,502)</b>	(8,440)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03,711</b>	1,179,50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3,711	1,179,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CTFHL」）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Head and Shoulders」）全資擁有）出售當時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64.77%。於本報告日期，Brighten Path 及 Head and Shoulders 分別為其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Head and Shoulders 由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 30。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該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有關修訂本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此等修訂。由於所呈報金額不重大，故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關的披露附註呈列已經修改。除上述呈列及披露的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有待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主要規定為：

- 屬香港財務會計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其後確認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達到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其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單一綜合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以供實體應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辨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識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在評估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而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亦包括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的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誠如附註26所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約承擔總額達約54,84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改變。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董事認為，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以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透過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顧及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資料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指實體可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資料(除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倘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計入作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一切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附屬公司的相應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相關股權減值重新歸類後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以及其他配套服務所得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切實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有關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視何者適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於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能對銷或顯著減少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受管理之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及根據本集團所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未計入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25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非重大)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便視作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會個別評估資產是否未有減值，並再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扣減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撇銷。其後如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出現之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錄得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會根據訂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如有)計入財務費用。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以其於樓宇所在地之餘下租賃或土地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或其預計使用年期。預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經計及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及相關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繼續使用該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被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經營租約向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乃按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專營稅)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向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乃按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專營稅)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經營租約之固定租金收入按與 PAGCOR 所訂之租賃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當與 PAGCOR 所訂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高於固定租金收入時,則參考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收入期間於損益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約(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盈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作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情況為限。如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就確認該等投資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以很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而令暫時差額之利益得以運用，且有關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削減其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而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從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計入作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有關供款透過於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離開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而減少(如適用)。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釐定，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支出或進賬則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且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計算利息淨額乃對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之淨額採用期初折算率。退休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時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退休福利成本(重新計量除外)於損益呈列。縮減之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顯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諸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等屬於僱員的福利(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進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本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對該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則確認作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抵償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且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資產預期可使用期間估計其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定期根據不同因素，包括技術變更、現行情況、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審閱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因素以釐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該等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消耗模式發生重大變化會導致反映已改變模式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變。縮短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減少資產折舊期及增加用作撇銷資產成本的折舊，而增加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期及折舊造成相反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作為出租人) 與 PAGCOR (作為承租人) 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重續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 PAGCOR 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 MSPI 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 24,500,000,000 披索 (相當於約 3,786,686,000 港元) 之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考慮到重續租賃、現行情況及本集團在可見未來進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估計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投資物業的折舊期為相關土地租賃年期或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在年內承受虧損而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1,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2,485,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1披露)。由於難以預計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的未來盈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可於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盈利高於預期時動用。

### 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乃經考慮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目前的股息政策釐定之預期股息流，即不少於年度盈利70%，於兩個年度均按15%稅率計提。

股息政策受限於本公司於菲律賓之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及市場情況、資金可用情況及可分派儲備。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變，則有關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之遞延稅項亦將出現相應變動。

### 稅項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目前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發生稅務糾紛。

現時未能確定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稅務糾紛之估計或然負債合共約411,2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8,95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透過估計使用價值進行減值評估，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本集團估計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樓宇使用價值時已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貼現率指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特定風險。倘有實際事件或轉變或情況導致修改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發生進一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317,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6,43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b>66,562</b>	68,150
餐飲	<b>37,596</b>	37,699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b>2,769</b>	2,931
	<b>106,927</b>	108,780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b>183,787</b>	222,159
	<b>290,714</b>	330,939

##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06,927	183,787	290,714	-	290,714
分部間之銷售	3,103	618	3,721	(3,721)	-
<b>總額</b>	<b>110,030</b>	<b>184,405</b>	<b>294,435</b>	<b>(3,721)</b>	<b>290,714</b>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11,805)	72,113	60,308		60,3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8,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31
未分配開支					(24,781)
財務費用					(8,236)
<b>年內盈利</b>					<b>66,11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08,780	222,159	330,939	–	330,939
分部間之銷售	400	643	1,043	(1,043)	–
<b>總額</b>	<b>109,180</b>	<b>222,802</b>	<b>331,982</b>	<b>(1,043)</b>	<b>330,939</b>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23,735)	47,864	24,129		24,1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8,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1,154)
未分配開支					(20,626)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3,794
<b>年內盈利</b>					<b>45,212</b>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0,466	617,043	1,017,509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21
其他			1,037
綜合資產總額			1,078,306
負債			
分部負債	51,275	80,971	132,246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336,416
其他			12,862
綜合負債總額			481,5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8,279	857,114	1,305,39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7,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90
其他			1,727
綜合資產總額			2,045,360
負債			
分部負債	61,074	98,058	159,132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1,730
其他			4,581
綜合負債總額			165,443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資產(包括企業用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企業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稅項負債、承兌票據以及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4,160	15,789	19,949	8	19,957
撥回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2)	–	(2)	–	(2)
折舊	15,178	32,426	47,604	10	47,614
利息收入	1,037	2,434	3,471	2,390	5,861
所得稅抵免(支出)	2,920	(29,940)	(27,020)	–	(27,0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573	9,374	11,947	–	11,947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16,600)	(16,600)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	1,590	1,585	–	1,585
折舊	26,592	112,490	139,082	9	139,091
利息收入	1,054	3,221	4,275	6,169	10,444
所得稅抵免(支出)	2,710	(19,037)	(16,327)	3,794	(12,5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位於菲律賓。

###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收入之分析於附註5披露。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2,000港元)及約183,7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159,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二零一六年：68%)。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5,861	10,4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52	1,560
雜項收入	4,793	579
	<b>12,206</b>	12,583

上述包括上市投資之收入約1,5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	1,585
核數師酬金	1,995	1,9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411	13,818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b)	-	(16,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1)	21,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34	43,286
投資物業折舊	17,680	95,805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9,853)	(34,161)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5,708	5,943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8,236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183,787)	(222,159)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a)	83,769	157,908
	(100,018)	(64,2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8,959	57,745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22)	1,199	995
	60,158	58,740

附註：

- 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金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向買方提供稅項彌償有關的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撥回收益。該稅項彌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十一名(二零一六年：十一名)董事各人或彼等應收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魯連城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執行董事	850	660	550	200	200	200	200	-	-	-	-	2,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200	190	200	200	790
酬金總額	850	660	550	200	200	200	200	200	190	200	200	3,650

	鄭家純	魯連城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執行董事	850	660	550	200	200	200	200	-	-	-	-	2,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200	190	200	200	790
酬金總額	850	660	550	200	200	200	200	200	190	200	200	3,650

該等金額指已付彼等或彼等應收就彼等作為董事之服務酬金。

### (b)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任何董事在內。該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本集團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01	12,768
退休福利成本	206	206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	782	703
	<b>14,389</b>	13,6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2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1
	5	5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2	2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乃經參考本集團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2,229)
菲律賓	<b>(44,619)</b>	(15)
	<b>(44,619)</b>	(2,244)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b>17,599</b>	(10,289)
	<b>(27,020)</b>	(12,53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 16.5% 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 30%。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均為 1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約 44,61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盈利之對賬如下：

	菲律賓		香港		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87,417	45,572	5,713	12,173	93,130	57,745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6,225	13,672	943	2,009	27,168	15,6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3	2,518	6,511	3,864	8,904	6,3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0)	(1,303)	(10,462)	(12,667)	(11,512)	(13,970)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毋須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36,614)	(27,333)	-	-	(36,614)	(27,333)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72)	(151)	(72)	(15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404	5,967	3,080	3,172	7,484	9,139
遞延稅項撥備淨額	31,977	22,614	-	-	31,977	22,614
其他	(315)	192	-	(21)	(315)	171
年內所得稅支出(抵免)	27,020	16,327	-	(3,794)	27,020	12,5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無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0.01港元)	—	11,792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特別股息 — 無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0.45港元)	—	530,620
	—	542,412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b>51,866</b>	31,703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1,179,157</b>	1,179,1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33,578	4,326	96,322	66,160	150,994	382	985	852,747
匯兌調整	(14,142)	(103)	(2,552)	(1,746)	(3,993)	-	(26)	(22,562)
增加	-	-	1,695	949	9,298	-	5	11,947
出售	-	-	(394)	(383)	(1,463)	-	-	(2,240)
撇銷	-	-	(1,157)	(233)	(6,187)	-	-	(7,5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436	4,223	93,914	64,747	148,649	382	964	832,315
匯兌調整	(42,692)	(312)	(7,729)	(5,362)	(12,430)	-	(88)	(68,613)
增加	164	-	1,550	2,154	15,679	8	402	19,957
出售	-	-	(90)	(45)	(415)	-	(187)	(737)
撇銷	-	-	(1,175)	(590)	(9,735)	(131)	-	(11,6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476,908</b>	<b>3,911</b>	<b>86,470</b>	<b>60,904</b>	<b>141,748</b>	<b>259</b>	<b>1,091</b>	<b>771,291</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4,739	1,797	91,805	61,952	112,647	362	800	454,102
匯兌調整	(4,769)	(36)	(2,434)	(1,630)	(2,941)	-	(21)	(11,831)
年度撥備	24,028	177	1,410	1,660	15,932	9	70	43,286
出售時對銷	-	-	(391)	(317)	(1,389)	-	-	(2,097)
撇銷時對銷	-	-	(1,157)	(233)	(6,187)	-	-	(7,5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998	1,938	89,233	61,432	118,062	371	849	475,883
匯兌調整	(17,249)	(131)	(7,339)	(5,061)	(9,878)	-	(69)	(39,727)
年度撥備	12,562	169	1,414	1,385	14,288	10	106	29,934
出售時對銷	-	-	(88)	(44)	(2)	-	(161)	(295)
撇銷時對銷	-	-	(1,175)	(590)	(9,735)	(131)	-	(11,6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9,311</b>	<b>1,976</b>	<b>82,045</b>	<b>57,122</b>	<b>112,735</b>	<b>250</b>	<b>725</b>	<b>454,164</b>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277,597</b>	<b>1,935</b>	<b>4,425</b>	<b>3,782</b>	<b>29,013</b>	<b>9</b>	<b>366</b>	<b>317,127</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438	2,285	4,681	3,315	30,587	11	115	356,4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其預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租賃或土地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或其預計使用年期
機器	20%–33 $\frac{1}{3}$ %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娛樂設備	20%
電腦硬件	33 $\frac{1}{3}$ %
汽車	20%

所有樓宇均為酒店物業並位於菲律賓。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娛樂設備乃根據與PAGCOR訂立之經營租約持有使用。

##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17,616
匯兌調整	(37,5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051
匯兌調整	(113,406)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266,645</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62,204
匯兌調整	(22,342)
年度撥備	95,8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5,667
匯兌調整	(77,574)
年度撥備	17,680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875,773</b>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390,872</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3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投資物業 (續)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折舊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就土地租賃年期或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撥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1,6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7,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益法計量，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益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的以往收益趨勢。折算率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算技巧與往年並無分別。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	20,521	20,290

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發行人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美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存貨

該款項指酒店消耗品及餐飲。

## 17.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6,177	24,828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4,234)	(4,617)
	<b>21,943</b>	20,211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除賬期介乎0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044	18,850
31至60日	760	1,123
61至90日	139	238
	<b>21,943</b>	20,211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約21,0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50,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760	1,123
61至90日	139	238
總額	<b>899</b>	1,361

本集團已就所有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應收賬項一般無法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賬項(續)

## 應收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617	3,149
匯兌調整	(379)	(7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	1,585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2)	(42)
年終結餘	4,234	4,6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結餘合共約4,2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17,000港元)。

##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按介乎0.001厘至1.470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1.200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存於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乃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50厘至1.750厘(二零一六年：0.050厘至2.125厘)計息。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美元列值	50,189	532,529
以港元列值	41,494	172,8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132	3,248
31至60日	555	1,098
61至90日	53	278
超過90日	1,322	1,470
	<b>4,062</b>	<b>6,094</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共約2,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5,000港元)及11,9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9,000港元)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 20.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就未變現之匯兌收益，由業務合併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以及菲律賓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7,001
匯兌調整	(2,856)
於損益支出(附註10)	10,2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434
匯兌調整	(9,542)
於損益抵免(附註10)	(17,5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2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1,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2,485,000港元)及因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在年內承受虧損而產生之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0,3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計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的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205,8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64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	700
二零一七年	378	412
二零一八年	18,469	20,123
二零一九年	15,557	3,604
二零二零年	1,13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的本集團退休福利成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5	103
菲律賓	1,094	892
	<b>1,199</b>	995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於香港參與一項界定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菲律賓相關法例，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福利，但並無規定計劃之最低撥款。倘實體概無任何退休金計劃，相關法例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資產與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分開單獨持有。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作出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供款約1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000港元)。

###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已撥付資金界定福利計劃予其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所委任的信託人管理，且此計劃於法律上與該附屬公司並不相連。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就每個信託服務年度獲取等同於最後計劃薪金的退休福利。退休福利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承受不正常或重大風險。然而，倘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提出福利申索而退休基金並不足以支付責任，則該申索未撥付資金部分將即時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予退休基金。

本集團亦在沒有退休金計劃的情況下就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涵蓋於菲律賓其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退休福利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承受不正常或重大風險。然而，倘提出福利申索，該責任將即時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退休福利成本(續)

### 界定福利計劃(續)

獨立精算師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 及 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 (二零一六年：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 (菲律賓the Actuarial Society成員)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最近期精算估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估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算率(附註)	<b>6.02%</b>	5.75%
預期薪金遞增率	<b>4.00%</b>	3.50%

附註：折算率假設乃基於市場收益所計算的現貨收益曲線，此乃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剝離政府債券的票息創造理論上的零息債券。

精算估值顯示，以上單位投資信託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按市值計價之估值釐定。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為虧損約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加權平均期為9.6年(二零一六年：9.7年)。

根據獨立精算師編製之精算報告，本集團預期毋須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由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向 CTFHL 一間附屬公司開具，以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此乃非現金交易。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 4 厘及未償還本金額 350,000,000 港元計息，付息期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本金額悉數償還為止。承兌票據將於緊接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全數到期及必須償還，其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承兌票據按港元計值，港元乃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其功能貨幣為披索)。

##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加強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承兌票據、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個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視何者適用)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平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21	20,29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623	1,206,73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372,748	29,83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與以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承兌票據有關(於相關附註披露)。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以下列外幣(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70,723	553,325	2,814	1,745
港元	41,500	172,964	348,414	2,2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匯風險 (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下列以港元及美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b>2,216,744</b>	2,392,050	<b>2,119,848</b>	2,245,033
港元	<b>1,266,304</b>	475,418	<b>1,193,297</b>	406,50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各業務分部監察外匯風險並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間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屬低。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對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增加及減少10%(二零一六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六年：10%)乃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六年：10%)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倘披索兌外幣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對年內除稅後盈利之影響，反之亦然。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盈利(減少)增加(附註)	<b>(11,742)</b>	35,599	<b>10,065</b>	57,809

附註：倘披索兌外幣升值10%(二零一六年：10%)，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年底所承受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顯示固有匯兌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詳見附註15) 及浮息銀行結存 (詳見附註18) 以及承兌票據 (見附註23)。以固定利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浮息銀行結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就浮息銀行結存 (包括存放於香港及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 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定期存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該等銀行結存於整年內仍然存在。菲律賓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的50個基點 (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 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73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620,000港元)。香港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的30個基點 (二零一六年：30個基點) 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30個基點 (二零一六年：上升/下降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5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030,000港元)。

#####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涉及8%海外上市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就上述投資相關市場風險之性質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得出之結論是，於評估此類投資之市場風險時，價格風險更為顯著。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8%海外上市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 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有關金融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 (二零一六年：10%)，以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有變動，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2,05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02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其賬面值代表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因或然負債金額而可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披露於附註29。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PAGCOR之賬項約16,7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42,000港元)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應收PAGCOR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PAGCOR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擁有，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PAGCOR之賬項已大幅償還。

銀行結存主要存放於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算現金流量得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已協定之償還日期。下表所載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三年 千港元	四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4,062	-	-	-	4,062	4,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366	-	-	-	25,366	25,366
承兌票據一定息(包括應付利息)	4%	-	14,000	28,000	378,000	420,000	343,320
		29,428	14,000	28,000	378,000	449,428	372,748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三年 千港元	四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6,094	-	-	-	6,094	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740	-	-	-	23,740	23,740
		29,834	-	-	-	29,834	29,834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

####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以決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級別(第一至第三級別)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和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8%海外上市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20,521	20,29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 26.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佈，MSPI(作為出租人)與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重續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PAGCOR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MSPI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786,686,000港元)之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協議產生之租金收入約183,7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159,000港元)，相當於或然租金收入。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67	5,91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356	20,256
超過五年	31,917	39,260
	<b>54,840</b>	65,426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3,452	555

##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23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住宿及餐飲收入(附註i)	102	128
購入貨品(附註ii)	—	403
租金開支(附註iii)	1,570	1,618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附註iv)	4,981	5,204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v)	6,904	—

附註：

- (i) 從CTFHL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所得之住宿及餐飲收入。
- (ii) 該金額為向CTFHL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入貨品之金額。
- (iii) CTFHL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iv) 該金額指根據與本公司關連實體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該等實體為CTFHL之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 (v) 該金額為一間間接由CTFHL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應付利息開支。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之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a)或然負債約408,4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0,182,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附加費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及(b)或然負債約2,7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73,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 (a) 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 MSPI 與 BIR 之稅務糾紛及潛在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408,4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0,182,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MSP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附加費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MSPI(作為出租人)已與由菲律賓政府控股及擁有之公司PAGCOR(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就租賃菲律賓若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BIR就有關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向MSPI發出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MSPI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MSPI收到來自BIR涉及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1,156,803,000披索(相當於約178,794,000港元)(包括附加費及利息)之稅項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MSPI—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MSPI向BIR遞交要求予菲律賓之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覆檢MSPI—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MSPI向BIR遞交要求覆檢MSPI—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之補充文件。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或然負債 (續)

### (a) 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 MSPI 與 BIR 之稅務糾紛及潛在所得稅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MSPI 收到 BIR 發出有關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 671,266,000 披索 (相當於約 103,750,000 港元) (包括罰款、附加費及利息) 之另一封正式繳稅函件 (「MSPI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 MSPI 向 PAGCOR 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MSPI 向 BIR 遞交覆檢 MSPI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之要求，理由是 MSPI 根據 Presidential Decree 第 1869 號第 13(2) 條 (經修訂) 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MSPI 向 BIR 遞交要求覆檢 MSPI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之補充文件。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 MSPI 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 MSPI 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 (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審慎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MSPI 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 MSPI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 BIR 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 MSPI 向 PAGCOR 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 (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附加費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合共約 408,466,000 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 (b)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與 BIR 於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 2,748,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73,000 港元)，其涉及 NCHI 與 BIR 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 (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NCHI 就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宣稱稅項差額約 52,096,000 披索 (相當於約 8,773,000 港元) (包括罰款及利息) 收到 BIR 正式繳稅函件 (「NCHI 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NCHI 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 NCHI 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向 BIR 提出抗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或然負債(續)

#### (b)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與 BIR 於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NCHI 收到來自 BIR 涉及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NCHI 一 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BIR 將宣稱稅項差額減少至約 17,781,000 披索(相當於約 2,848,000 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NCHI 向 BIR 遞交要求予菲律賓之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覆檢 NCHI 一 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 NCHI 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 NCHI 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稅務糾紛中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NCHI 一 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 NCHI 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合共約 2,748,000 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模式	所持股份類別	實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Lucky Gen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profit」)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	-	100	51	投資控股
Starchar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51	投資控股
Flexi-Deliver Hol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51	投資控股
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 披索	-	-	100	51	投資控股
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 披索	-	-	100	51	投資控股
MSP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22,930,653 披索	-	-	100	51	物業投資
NCH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1,444,867 披索	-	-	100	51	酒店擁有人，經營酒店業務
德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
英發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VMS」)(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B類 A類	9,500美元 500美元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於Maxprofit之餘下49%股權，代價為1,138,000,000港元，當中78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及35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公平值約1,123,084,000港元與非控股權益於同一日期賬面值約434,133,000港元於相關權益組成部分變動後的差額約475,665,000港元，在股本中確認為其他儲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認購9,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類股份(相當於VMS 100% B類股份)。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類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類股份為有投票權無參與股份，只有權獲取VMS所派股息之15%。B類股份為有投票權且對VMS資產有參與性之股份，並有權獲取VMS所派股息之85%。A類及B類股份均享有同樣之投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除上文及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顯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攤至非控股權益的 盈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Maxprofit及其 附屬公司(附註) (「Maxprofit集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	51%	14,236	13,511	-	565,872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具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2)	81	73
				14,244	13,509	81	565,94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Maxprofit之餘下49%股權。因此，以下載列之Maxprofit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乃計算至完成該項收購之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Maxprofit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內部對銷前金額。

## Maxprofit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07,242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806,732
流動負債	不適用	(29,529)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29,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588,969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565,872
收入	<b>145,849</b>	330,939
淨開支	<b>(116,792)</b>	(303,366)
期/年內盈利	<b>29,057</b>	27,573
應佔期/年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4,821</b>	14,062
非控股權益	<b>14,236</b>	13,511
期/年內盈利	<b>29,057</b>	27,573
應佔期/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b>(26,985)</b>	(15,726)
非控股權益	<b>(25,927)</b>	(15,110)
期/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b>(52,912)</b>	(30,836)
應佔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164)</b>	(1,664)
非控股權益	<b>(11,691)</b>	(1,599)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23,855)</b>	(3,263)
源自經營活動之流入淨現金	<b>18,415</b>	123,774
源自投資活動之流出淨現金	<b>(3,574)</b>	(7,720)
源自融資活動之流出淨現金	<b>(245,000)</b>	-
(流出)流入淨現金	<b>(230,159)</b>	116,0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408	140,26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承兌票據形式)(附註a)	750,47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貸款票據形式)	–	54,2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2,163	461,978
其他	37,115	648,445
	<b>1,331,162</b>	1,304,938
<b>負債</b>	<b>5,514</b>	2,587
	<b>1,325,648</b>	1,302,35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20)	1,179,157	1,179,157
儲備	146,491	123,194
	<b>1,325,648</b>	1,302,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22	53,022	(62,660)	651,797	643,28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4,193)	-	(54,193)
年內盈利	-	-	-	76,518	76,51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4,193)	76,518	22,32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542,412)	(542,4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2	53,022	(116,853)	185,903	123,19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2,269)	-	(112,269)
年內盈利	-	-	-	135,566	135,56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12,269)	135,566	23,2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2	53,022	(229,122)	321,469	146,49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8,000,000港元之不計息承兌票據。
- (b) 本公司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50,408	389,711	366,837	330,939	<b>290,714</b>
除稅前盈利	123,013	172,633	85,849	57,745	<b>93,130</b>
所得稅支出	(148,969)	(11,260)	(24,711)	(12,533)	<b>(27,020)</b>
年內(虧損)盈利	(25,956)	161,373	61,138	45,212	<b>66,110</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67)	114,694	45,944	31,703	<b>51,866</b>
非控股權益	(2,589)	46,679	15,194	13,509	<b>14,244</b>
	(25,956)	161,373	61,138	45,212	<b>66,110</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38,919	2,941,009	2,670,933	2,045,360	<b>1,078,306</b>
總負債	(334,511)	(203,777)	(228,253)	(165,443)	<b>(481,524)</b>
	2,804,408	2,737,232	2,442,680	1,879,917	<b>596,78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7,157	1,827,861	1,875,134	1,313,972	<b>596,701</b>
非控股權益	947,251	909,371	567,546	565,945	<b>81</b>
	2,804,408	2,737,232	2,442,680	1,879,917	<b>596,782</b>



## 主要物業詳情

地址	現有用途	租賃年期
1588 M.H. Del Pilar cor. Pedro Gil,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及租賃物業 (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中期租約